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

- 遵守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經修訂後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 (a) 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 (b) 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方式及／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須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更；以及
- 進行其他相應和內務管理更改。

建議採納的新章程細則將有待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在即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4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及 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Emery

非執行董事：張日奇及 Mats Henrik Berglund

* 僅供識別